

市场开发与 企业活力

曹怀刚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始终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年来，相当一批国有企业效益下降，亏损严重，经营维艰；但同时又有为数不少的企业产销两旺，效益日增，快速发展。经过对两类大量典型企业的实证分析和理论思考，我认为，国有企业之所以活力不强，关键在于缺乏市场开发能力和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在于培育和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建立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改革的核心是推动企业走向市场。本书的主旨就是围绕如何培育和提国国有企业市场开发能力，研究探讨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走向市场，以及与之配套的转变政府职能和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

在本书中，我感到比较具有特色的是以下八个方面：

（1）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在于，实现以计划为主的资源配置方式向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为此，通过改革要实现“高效率的政府、有活力的企业和完善的市场”这样三个目标，建立起“政府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开发市场”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是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机制、开发和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三者相互配套、同步推进的过程。

（2）企业活力是企业获得并保持较高经济效益的能力。企

业活力受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市场竞争条件下，企业是否有活力即企业是否能够获取较高经济效益，主要取决于企业市场开发能力的强弱。企业市场开发能力是企业向市场要效益的能力，它既包括企业开发产品和拓展市场的竞争能力，又包括企业依据市场环境对内部资源调整、组合和优化的适应能力。是否有利于企业获得并保持较高的经济效益能力的提高，这是检验各种深化企业改革思路、办法、措施得失成败的唯一标准。企业是市场的主要参加者，是市场的主体，只有众多的企业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才能够建立起有活力的市场机制。在一定意义上，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就是企业的活力。因此，当前企业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都要围绕培养和增强企业市场开发能力来进行。

(3) 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企业的经营机制是一个系统。转换企业机制必须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按照市场开发和建立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企业运行机制的要求，对企业各个分系统的运行机制及其载体进行改造，实现企业整个运行机制的有序转换。企业的各项改革、各项工作都可以而且应该纳入到这个系统中来，成为建立企业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经营机制这样一个系统工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4) 所有权不仅不能游离于企业之外，而且还要通过所有权机制进入企业，使企业在所有权的约束之下自主经营。而目前“两权分离”做法中的不足之处就是“分”开了，但“合”得不能令人满意，不是所有权的管理削弱了，就是经营权被上收了，其根源在于产权界定不清、界定不准确。全民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需要经过五个回合的“分”与“合”之后，才能使企业真正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上去。一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情况下，把企

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实现把经营权交给企业，把所有权留给政府。这是第一个回合的“分”。二是实行政企分开，把政府社会行政管理职能与对全民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分开，即把全民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职能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政府只保留社会行政管理的职能。这时，政府就可以采取对其他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一样的管理办法去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这是第二个回合的“分”。三是把全民所有权划分为最终所有权（即出资人的权利）和法人所有权（即经济所有权）。把最终所有权留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把法人所有权交给企业。这是第三个回合的“分”。四是实行企业法人所有制，使企业的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有机的结合，以企业法人所有权来保护企业的资产经营权。这是第四个回合的“合”。五是在企业内部实行法人所有权与资产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并相互制约。在企业建立类似董事会那样的所有权代表机构——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把股份制的产权约束机制引入全民所有制企业。这是第五个回合的“分”。只有经过这五个回合的“分”与“合”，“合”与“分”之后，“两权分离”的初衷才能实现。回顾10多年的企业改革历程，整个“两权分离”基本上实现了第一个回合的“分”之后出现了一个时期的徘徊，也正是这个徘徊期，企业改革的步子放慢了。

（5）建立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必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经营国有资产的法人。为此，要建立新的国有资产运行机制，这个运行机制可以表述为：国家所有，法人经营，政府调节。所谓“国家所有”，是指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具体行使。所谓“法人经营”，是指企业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独立地行使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权，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国有资产价值形态的

改变和流动，实现增殖。所谓“政府调节”，是指各级政府部门不再具有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因此也不再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资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涉，而是采取法律的手段、行政的手段、经济的手段以及通过产业政策等，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协调，提供各种服务，创造必要的外部环境，如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制定市场规则，保护企业的正当权益等。只有建立起上述这样一个国有资产的运行机制以后，企业才真正能够做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并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

(6) 把企业推向市场，必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则要进行产权改革，界定产权，明确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之间对国有资产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关系。这是因为在企业产权和企业活力之间存在着如下一条逻辑关系的“链条”：产权→职能→体制→机制→活力。即企业的经营机制决定着企业的活力；国家管理国有企业的体制决定着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国家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决定着国家管理国有企业的体制；国有资产的产权制度决定着国家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在这条逻辑关系链条中，产权制度与企业活力分别居于两端。因此，增强企业活力的改革必须从产权改革起步。只有建立起了新型的适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的产权制度，才能真正巩固和保障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资产的所有权，并解开制约增强企业活力的整个关系链上各个环节的症结。

(7) 把企业推向市场，应增强两极的调控能力：一极是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一极是中心城市政府对企业的中观调控。国家宏观调控这一极主要是为把企业推向市场创造良好的大的政策环境，以形成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中心城市的中观调控这一极则要创造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小气候，构造一个个具体的要素

市场。一般寓于个别之中。中心城市政府对企业的中观调控是宏观调控的基础，大的政策环境、统一的全国大市场，最终都要在各个中心城市创造出来的小气候和具体的市场中体现出来。中心城市是国民经济的增长极，跟成千上万个企业直接打交道的是中心城市政府。强化中心城市政府对企业中观调控，则必须弱化各种“条条”对企业的调控，使企业尽可能地摆脱“条条”的控制。为此，可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裁并各级“条条”机构，其担负的职能，能取消的尽量取消，不能取消的则向综合经济调控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转移，把由条条直接管理的企业组成若干全国性或区域性企业集团。

（8）培育和增强企业市场开发能力，建立以市场开发为核心的企业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是关键，全面增强企业自身的素质是根本。企业的活力是由素质、能力和机制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的，深化改革、转换机制所产生出来的动力和积极性，必须落实到企业的技术进步、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上去，在增强企业的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上体现出来。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的活力不断得到增强。改革是手段，提高企业获得并保持较高经济效益的能力是目的。改革是门顺应时代的学问，深化企业改革的目的，就是要使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都能够顺应客观经济规律地进行下去，实现企业的良性循环。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何建章研究员，方留碧研究员，人民出版社经济编辑室韩忠本编审的热忱指教和帮助，还曾得到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刘树仁所长及杨德向、夏智道副所长等的帮助。书中的一些观点曾在1991年兰州召开的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理论思考研讨会，以及同年在北京召开的搞活大中型企业研讨会上进行交流，与会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的一些观点和看法，给作者不少启发。在此一

并致谢。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由于我们大都是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如果说书中的一些观点反映了从实际经济工作角度出发对企业改革问题的思考，那么，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刻而全面的理论分析，我们深感力所不逮，因而，书中不足乃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这些概由作者负责，并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曹 怀 刚

1992、7、1

序 言

何 建 章

1991年9月下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强调指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从经济上讲，最重要的就要体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和效益的不断提高上。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坚定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纠正了过去脱离我国国情，盲目追求公有化程度愈高愈好，社会主义社会愈纯愈好的错误，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出发，改变生产资料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各类外资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各种经济成分发展速度极不平衡，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活力不足，发展缓慢，集体经济特别是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各类外资企业发展迅速，国有经济的比重下降过猛。这个势头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和主导地位将会丧失。据《中华工商时报》1992年7月11日报道，国家信息中心预测，到2000年，全民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将会下降到27.2%，仅为1990年比重的49.8%。这是继80年代的持续下降和90年代以来每年2%—3%的速度下滑之后的必然结果。相反，集

体、城乡个体和私营企业等比重则持续上升。至2000年,此三者的比重将分别达到47.7%、13.4%和11.7%。预计到2000年,各种所有制的产值比重将大体相当。有的同志的设想更进一步:“从1991年至2000年的十年内,工业所有制结构变化的趋势依旧是国有工业的比重降低,其它经济成分的比重提高,两种公有制的比重在1995年将会趋向接近,在2000年则是集体经济超过国有经济。1991年的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已初步验证了这一趋势。随着国有经济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化,在一定时间内,现有国营经济规模显然不是趋向‘壮大’,而是趋向‘精简’。”^①

我认为,这些预测和设想是值得商榷的。前者是以“在目前经济运行机制下”为前提,没有考虑到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增强活力和提高效益所带来的影响。后者则把“国有经济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化”说成是“精简”国有经济规模。大家知道,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确保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凝聚力所在。诚然,在改革过程中,国有经济的比重下降,其他经济成分的比重在一定时期内有所上升或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是合乎规律的现象,也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所要求的。但是,如果任凭国有经济的比重不断下降乃至不断“精简”,其他经济成分占据优势,那么,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将会逐渐丧失。这显然不是我国深化改革的目的。同时也应强调指出确保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地位和主导作用,当然不是通过限制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来实现,恰恰相反,是要在继续适当发展其他经济成分的同时,深化改革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来不断壮大国有经济的实力,以遏制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不断急剧下降的势头。

^① 或文佐:《是不行还是势在必行》,载《集体工业经济》1992年第4期,第26页。

与上述“预测”和“设想”不同的是，曹怀刚同志等著的《市场开发与企业活力》，以“我国是国有经济成份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立论的基础，探索搞好国有企业的具体途径和方法。作者是河北省邯郸市副市长，长期分工负责经济管理工作，对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经验和问题深有体会，并认真进行理论思考。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者得出结论：“国有企业之所以活力不强，关键在于缺乏市场开发能力和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在于培育和提高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建立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改革的核心是推动企业走向市场。”同时，作者不是孤立地研究企业经营机制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体制对国有企业机制具有决定作用。没有政府职能的转变，企业转换机制、走向市场都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本书的主旨就是围绕如何培育和提高国有企业市场开发能力，研究探讨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走向市场，以及与之配套的转变政府职能和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问题。”我认为，作者抓住了当前深化改革的关键，深入探讨这些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什么是企业的活力？其基本内涵、外显特征、影响企业活力的因素、企业活力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模型等，作者都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其中不乏许多独到的见解。关于我国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原因，作者认为是原有高度集权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改革这种管理体制，就不能实现企业制度的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因而也就难于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我国过去实行的中央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政府不但掌握宏观经济的决策权，而且具体而微地掌握微观经济的决策权，“统包统管”、“统调统配”、

“统购统销”、“统收统支”成为这种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是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经营自主权，丧失了生机和活力。改革以来，我们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方面实行了一些政策调整（如放权让利、利改税、两权分离等），但基本的管理体制没有实质性变化。这是我国国有企业活力仍然不强的根本原因。因此，作者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已经到了由政策调整到制度创新的历史转折关头。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看，继续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都必然要求首先改革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的根本问题是产权和产权制度问题，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不同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关系问题。对国有资产应明确划分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界限。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行使。企业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独立地行使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权，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决定国有资产价值形态的改变和流动，实现增殖。在产权明确以后，各级政府不再具有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因而也不再直接插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而是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协调，提供各种服务，创造必要的外部环境等。只有这样，才能使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置于平等的地位，做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并具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作者把建立在新的产权制度基础上的国有资产运行机制概括为：“国家所有，法人经营，政府调节”。这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探索。

产权制度的改革，意味着政府管理经济特别是对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职能的转变。我国原来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虽然产权是明确的，国有资产同样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但是由于没有划清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界限，把国家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而又不对企业经营效果负责，企业作为实际生产经营者却无自主权，也不能对企业的经营效果负责。人们批评这种无人负责的所有制是“无（人）所有制”或“所有权缺位”，是不无道理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之一正是解决这个问题，即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开来，把政府的行政管理同企业的自主经营区分开来。国有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一定的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关于两权分离和政企分开问题，目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许多问题。一方面，由于没有区分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政府仍然以所有者身分干预企业的内部事务，企业自主权难以落实；另一方面，企业不具有法人所有者的地位，难于抵御政府过多的行政干预和主动地积极地走上市场、开拓市场，并对自己的经营管理效果负责。这种状况正如作者所说的：“由于沿袭下来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权制度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所以，从总体上看，政府对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管理制度也没有根本改变。政府集行政管理的权力与所有者的权力于一身，由此而产生的种种弊端越来越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严重障碍。因此，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从根本上说是产权制度的改革，是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重新界定政府对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权、责、利关系的改革。”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前些年有些人主张彻底否定国有制，实行私有化，认为只有私有制才能使产权明晰，经济发展才有动力。近年来，公开坚持这种主张的不多见了。目前比较流行的是主张普遍推行股份制。认为只有实行股份制才能明晰产权，所有权和经营权才能真正分离，政府行政职能和企业经营机

制才能彻底分开。我认为，股份制作为产权组织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采用，国有企业在保持公有为主的前提下，以股份的形式吸收一部分社会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和经营，也是可行的。但是，靠股份化来明晰产权，却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在股份制发达的西方国家，一个大公司或财团，有几十万、几百万甚至更多的股东，产权不是更明晰而是更模糊了，私人资本变成“社会资本”了。有人因此而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发生了质变，甚至具有社会主义因素了。这显然是不对的。股份制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这是应该肯定的。但是，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以私人持股为基础，而且极少数大股东垄断了公司的决策权，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社会资本”的外表模糊甚至掩盖了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实质。其次，在股份公司中，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是大股东的代表。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和拥有公司高级职员任免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决策，负责日常的公司经营事务。可见，在股份公司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并没有彻底分离，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而恰恰在这方面，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可以而且应该学习和借鉴的。正如作者在本书所说的，“所有权不仅不能游离于企业之外，而且还要通过所有权机制进入企业，使企业在所有权的约束之下自主经营。”其办法是，在坚持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正确处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用作者的话来说，要经过五个回合的“分”与“合”：一、变国有国营为国家所有，企业经营，即把经营权交给企业，把所有权留给政府。这是近年来进行的。问题是二者分离开来以后，所有权的管理被削弱了，容易发生侵蚀国有资产的行为；经营权的界限不清，企业仍然不能避免政府

的干预，或者国家各级行政机构轻易把企业的经营权上收。因此，改革要继续深化。二、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把政府的社会行政管理职能与全民企业所有者的职能分开，即把全民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职能交给隶属于人大常委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政府只保留社会行政管理的职能。三、把全民所有权划分为最终所有权（即出资人的权利）和法人所有权（即经济所有权）。把最终所有权留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把法人所有权交给企业。四、实行企业法人所有制，使企业的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有机结合，以法人所有权来保护企业的经营权。五、在企业内部实行法人所有权与资产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并互相制约。在企业内部建立类似股份公司董事会那样的所有权代表机构——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我认为，作者对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和不同层次的结合是很有见地的。在我国，既要改革把所有权和经营权混为一谈、政企不分的高度集权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又不能完全否定二者的有机结合。要求二者彻底分离，国家除收税外，对企业完全撒手不管，无疑是彻底否定全民所有制、国有制本身，这是不可取的。作者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五个回合的“分”和“合”的论述，目的是“真正巩固和保障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资产的所有权，并解开制约增强企业活力的整个关系链上各个环节的症结。”这种探索是有益的。

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与“合”的过程中，必然引起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不再以所有者的身份插手企业内部的经营事务，而主要运用社会行政管理的权力，对国有企业的发展实行规划、协调、服务、监督。企业则获得充分的自主权，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这就要求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我国原来对国有经济的管理体制是建立在产品经济模式基础上的，把全国看成是一个大工厂，所有企业都是一个个车间，国家在全社会范

国内用指令性计划管理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越来越多,为了加强管理,政府势必被迫增设机构、增加人员。改革以来,我们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并颁布了许多条例和法令,同时也强调要精简政府机构。但是,由于政府职能没有同步转变,政府机构和人员不是越来越精简,而是越来越膨胀。这不仅增加国家财政负担和助长官僚主义,更严重的是使政企职责分开成为一句空话,并束缚了企业走上市场的手脚。因此,作者认为,政府机构改革,已成为以把企业推向市场为核心的综合配套深化改革的一个关键环节。为此,作者提出了政府机构改革必须遵循的四条原则:两权分离与政企分开原则;精简高效的原则;循序渐进的原则;民主决策的原则。同时还提出了“强化两极,裁并各部”的基本构想:强化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裁并各部,主要是裁并各工业部;强化中心城市的中观调控;改变分省管理经济的体制等。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决不意味着政府管理经济的任务减轻了。相反,除了搞好宏观经济的规划、协调、服务、监督外,作者认为,在把企业推向市场和企业走向市场之间,政府的“推”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把企业推向市场,对政府来讲,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构造使企业下“海”的宏观经济环境;二是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三是既当“裁判”,又当“教练”,帮助企业做好转换经营机制和增强市场开发能力的各项工作。从企业方面来说,要建立以市场开发为核心的企业经营机制,讲究市场开发的谋略与方略。在这些方面,作者都设专章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总之,我认为曹怀刚等同志这本专著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是符合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更为可贵的是,他们处于宏观与微观经济的结合部即中心城市经济管理的第一线,使他们能更好地从实际出发,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一些比较符合实

际的理论思考和可操作的构想。此外，诚如作者所说的，“本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他们是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写成这本书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书也是广大经济工作者和企业职工群众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理论来自实践，尽管书中对一些问题的论述可能还不够深刻和全面，但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的工作者是有启迪的，对集思广益，深化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有帮助的。

(1992.8.2)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活力与机制	(1)
一、企业活力的内涵	(1)
二、企业市场开发能力	(8)
三、以市场开发为轴心的企业机制	(11)
四、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体制对企业机制的决定 作用	(14)
第二节 回顾与辨析	(17)
一、对我国企业改革历程的回顾与反思	(17)
二、对当前企业改革思路的辨析	(21)
三、近期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必然选择	(25)
第三节 目标与思路	(29)
第四节 途径与举措	(32)
一、实现“五个转换”	(33)
二、加快三项改革	(38)
三、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42)
第二章 企业活力系统分析	(46)
第一节 企业活力概念界定	(46)
一、企业活力基本内涵	(46)
二、企业活力外显特征	(48)